



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
重要部门法读本系列

5



法条解读+历届真题+易混考点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司考研究中心 策划
李建伟 吴冬 编著

民事诉讼法司考读本

人民法院出版社

法条整合 重点突出
意思分解 权威阐述
历届真题解析 易混考点提示

人民法院出版社 指定 2009 年司法考试强化教材
北京万国学校

国家司法考试重要部门法读本系列⑤

民事诉讼法司考读本

(法条解读·历届真题·易混考点)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司考研究中心 策划

李建伟 吴 冬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司考读本/李建伟 吴冬编著. —2 版.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1

(国家司法考试重要部门法读本系列)

ISBN 978 - 7 - 80217 - 645 - 4

I. 民… II. ①李…②吴… III. 民事诉讼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5.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95660 号

民事诉讼法司考读本

李建伟 吴冬 编著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承兵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3 67550567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52 千字
印 张 16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2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645 - 4
定 价 23.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写说明

《民事诉讼法》成为“重要部门法司考读本系列”图书这个家庭中的一员是理所当然的，也是当之无愧的。我们知道，历年司考中《民事诉讼法》的分值约占到了总分值的1/8，其重要程度仅次于《民法》、《刑法》，与《刑事诉讼法》并列第三位。因而以“司考读本”这种创新形式来阐释解说这部重要的部门法是值得尝试和期待的。

从历年的司考真题来看，《民事诉讼法》中较为侧重的考点有：管辖（级别、地域、协议、专属管辖等）；各个诉讼参与人的地位确定；财产保全、先予执行；证据分类、举证责任负担；起诉与受理；一审程序（含简易程序特别规定）；上诉及二审程序；再审程序；调解；执行程序；涉外诉讼程序；与行政诉讼、刑事诉讼及仲裁制度的关系。这些考点分布广泛并且分散，加上各类司法解释又加剧了本法内容的繁杂。因而，这本小册子针对《民事诉讼法》的考点特点，以重点法条群的形式对它们进行了条块化、系统化的梳理，并分别进行了详细而有条理的阐述，最后进行了归纳总结。在此基础上，我们还辅以近年来的司考真题再次进行解析说明，考生朋友们可以边学习边自测。因而，我们相信，通过这本小册子来复习本部门法一定能够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值得说明的是，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民事诉讼法》自1991年出台以来的首次修正案，并决定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2008年9月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又陆续发布了一系列司法解释，其中《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已自2008年9月1日起实施，《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也于2008年12月1日起实施，《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将自2009年1月1日起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已于2008年12月11日公布执行。这些修改内容直击申诉难、执行难两大问题。因而在再审和执行上的规定,2009年的考生朋友们应加倍重视。这本小册子对此方面的内容在相关部分里进行了归纳总结,在相关考题的解析部分也进行了更新。这也是本小册子的权威性及与时俱进的特点所在,考生朋友们大可放心学习。

由于仲裁程序也是每年司考必考的内容之一,因而,这本小册子也对《仲裁法》进行了详细的解读。虽然《仲裁法》可考条文不多,但每年有关仲裁法律制度的试题均在5道以上,并且与《民事诉讼法》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不可不重视。加上2006年8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称《仲裁法解释》),该司法解释对有关问题作了可考性较强的阐释,所以我们更应对它特别关注一下。

为了行文方便,这本小册子中大量相关的司法解释将以简称的形式出现,在此作一下备注: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意见》;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民事诉讼证据规定》;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法院调解规定》;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简易程序规定》;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执行规定》;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审判监督程序解释》;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执行解释》;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诉讼时效规定》;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诉讼证据规定通知》。

最后，祝愿我们的读者朋友们阅读愉快，司考顺利！

编著者于北京

2009年1月

目 录

民事诉讼法	(1)
第一篇 总 则	(1)
第二篇 审判程序	(96)
第三篇 执行程序	(165)
第四篇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183)
仲裁法	(195)
附录	(219)



民 事 诉 讼 法

第一篇 总 则



〔一、重点法条〕

第十九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 重大涉外案件；
- (二)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三)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相关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意见》）

1. 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涉外案件，是指争议标的额大，或者案情复杂，或者居住在国外的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涉外案件。

2. 专利纠纷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海事、海商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辖。



〔意思分解〕

关于级别管辖，司法考试以考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为重心。关于中级人民法院的管辖范围，应注意：

1. 了解《民事诉讼法意见》第1条关于重大涉外案件的界定：

(1) 重大是指：①争议标的额大；②案情复杂；③居住在国外的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涉外案件。满足上述三者之一即可。

(2) 涉外即指具有涉外因素的民事案件。具体说来，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组织，或者当事人之间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终止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外国，或者诉讼标的物在外国的民事案件，为涉外民事案件。当事人、法律事实、诉讼标的物三者之一涉外即可。



2. 依《民事诉讼法意见》第2条的规定,目前由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主要是海商、海事案件(专属海事法院管辖,级别为中级人民法院);特定的知识产权案件(专利纠纷案件,著作权、商标权民事纠纷,涉及域名的纠纷);对仲裁协议效力有异议的案件。



[不要混淆]

1. 并非所有的中级人民法院都能管辖专利纠纷案件。
2. 并非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纠纷均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部分基层法院对此也有管辖权。



[二、重点法条]

第二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 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二) 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相关法条]

《民事诉讼法》

第二十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意思分解]

本条规定了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案件,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对于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有管辖权,这与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案件的条件是不同的。



[相关考题]

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下列关于管辖问题的哪一项表述是错误的?(2005年卷三36题,单选)

- A. 适用督促程序的案件只能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 B. 按级别管辖权限,高级人民法院有权管辖其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 C. 协议管辖不可以变更级别管辖
- D. 涉外民事诉讼中不动产纠纷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解析】 本题考查督促程序案件的管辖、级别管辖、协议管辖、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0条的规定，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案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1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和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因此，选项B的表述是错误的。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91条的规定，债权人请求债务人给付金钱、有价证券，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因此，选项A的表述是正确的，但不是本题应选选项。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5条的规定，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因此，C选项表述正确，不是本题应选选项。

D选项考查的是对《民事诉讼法意见》第305条的理解和掌握。该意见第305条规定：依照《民事诉讼法》第34条和第244条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管辖的案件，当事人不得用书面协议选择其他国家法院管辖。《民事诉讼法》第34条明确规定：不动产纠纷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因此，D选项表述正确。

【答案】 B



【三、重点法条】

第二十三条 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一）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二）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三）对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

（四）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相关法条】

《民事诉讼法意见》

4. 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法人的住所地是指法人的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5. 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7. 当事人的户籍迁出后尚未落户，有经常居住地的，由该地人



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户籍迁出不足1年的，由其原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超过1年的，由其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8. 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1年以上的，由被告被监禁地或被劳动教养地人民法院管辖。

9. 追索赡养费案件的几个被告住所地不在同一辖区的，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0. 不服指定监护或变更监护关系的案件，由被监护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意思分解】

有关地域管辖的考题，在每年司法考试中都会占到5分左右，是不折不扣的重点。而《民事诉讼法》及《民事诉讼法意见》关于地域管辖的规定也极尽庞杂，总加起来大约有几十个法条，且都是要求必须掌握的。

1. 注意《民事诉讼法》第23条所规定的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特殊情况，第(1)、(2)项与第(3)、(4)项是不同的，前者仅限于身份关系的诉讼。

2. 第23条第(3)、(4)项针对的是只有被告一方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如果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1年以上的，由被告被监禁地或被劳动教养地人民法院管辖。

3. 注意住所的确定问题，见《民事诉讼法意见》第4~8条及第17条的规定，尤其是第4~5条、第7条。

(1) 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以经常居住地为住所地。法人的住所地是指法人的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2) 当事人的户籍迁出后尚未落户，此时住所尚未确定，若有经常居住地，则由经常居住地法院管辖；若没有经常居住地，户籍迁出不足1年的，由其原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超过1年的，由其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4. 追索赡养费案件的几个被告住所地不在同一辖区的，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5. 不服指定监护或变更监护关系的案件，由被监护人住所地人



民法院管辖。

以上各个条文内容都较具体，必须准确识记。



[不要混淆]

注意区别两个问题：(1) 自然人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处理；(2) 自然人既没有住所地，也没有经常居住地的处理（《民事诉讼法意见》第7条）。



[相关考题]

1. 根据民事诉讼法有关管辖的规定，下列哪些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2003年卷三77题，多选）

- A. 天津市张某对旅居美国的李某提起离婚之诉
- B. 北京市汪某对被宣告失踪人王某提起离婚之诉
- C. 吉林市孙某对被劳动教养的陈某提起侵权之诉
- D. 长春市武某对被监禁的杨某提起的侵权之诉

【解析】 本题考查对一般地域管辖中被告就原告的规定。

《民事诉讼法》第23条规定：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1) 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2) 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3) 对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

(4) 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要注意：在上述的(1)和(2)规定中，都只限于身份关系的诉讼。所谓身份关系，是指与人的身份相关的各种关系，如婚姻关系、亲子关系、收养关系等。

另外，根据《民事诉讼法意见》的规定，下列情形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或者视不同情况而处理：

(1) 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1年以上的，由被告被监禁地或被劳动教养地人民法院管辖；

(2) 追索赡养费案件的几个被告住所地不在同一辖区的，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3) 不服指定监护或变更监护关系的案件, 由被监护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4) 非军人对军人提出的离婚诉讼, 如果军人一方为非文职军人, 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题的 A、B、C、D 项正符合上述规定的情形和条件。

【答案】 A、B、C、D

2. 李平(女)与王坚(男)二人于 1993 年在 A 市甲区某街道办事处登记结婚, 婚后二人一直居住在 B 市乙区。1997 年李平与王坚因在 C 市从事假烟生产被公安机关查获, C 市丙区人民法院于同年 12 月以生产假冒产品罪判处李平与王坚有期徒刑 5 年。判决生效后李平与王坚被关押在位于 C 市丁区的监狱。2000 年 5 月, 李平拟向法院起诉离婚, 请问下列哪个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2002 年卷三 21 题, 单选)

A. A 市甲区法院.

B. B 市乙区法院

C. C 市丙区法院

D. C 市丁区法院

【解析】 本题考查夫妻双方都被监禁的离婚案件的管辖问题。根据《民事诉讼法意见》第 8 条的规定, 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 由被告原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被监禁或劳动教养 1 年以上的, 由被告被监禁地或者被劳动教养地法院管辖。本题中, 1997 年两当事人被判有期徒刑, 2000 年原告提出离婚, 此时被告被监禁已超过 1 年, 由被告被监禁地人民法院管辖, 所以选 D 项。

【答案】 D



[四、重点法条]

第二十四条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 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相关法条]

《民事诉讼法意见》

18.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 如果合同没有实际履行, 当事人双方住所地又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 应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



院管辖。

20. 加工承揽合同，以加工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但合同中对履行地有约定的除外。

21. 财产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租赁物使用地为合同履行地，但合同中对履行地有约定的除外。

23.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书面合同中的协议，是指合同中的协议管辖条款或者诉讼前达成的选择管辖的协议。

24.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选择管辖的协议不明确或者选择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中的两个以上人民法院管辖的，选择管辖的协议无效，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确定管辖。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第八条 海事纠纷的当事人都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当事人书面协议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法院管辖的，即使与纠纷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法院对该纠纷也具有管辖权。



【意思分解】

有关各类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是每年司法考试必考内容之一，务求掌握。

1. 合同纠纷案件的一般管辖法院是合同履行地和被告住所地。

2. 在具体案件中存在诸多的特殊情况，而且合同纠纷诉讼还存在协议管辖，因此在确定合同纠纷诉讼时，首先看是否存在协议管辖，然后再看是否存在特殊情况，最后才是对基本规定的适用。应注意的特殊情况包括：

(1) 合同没有实际履行而发生纠纷的管辖：

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并且当事人双方住所地又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此时应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约定的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无管辖权。

(2) 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效力：

合同约定的履行地在不同类型的合同中是不一样的：

①购销合同中当事人约定了履行地，事后又变更了履行地的，以变更后的履行地为准。

②加工承揽合同，以加工行为实施地为合同履行地，合同中对履行地有约定的除外。



③财产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租赁物使用地为合同履行地，合同中对履行地有约定的除外。

④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的履行地点，按照当事人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供电、水、气、热力设施的产权分界处为履行地点（《合同法》第178条、第184条）。

也就是说，对于加工承揽、财产租赁、融资租赁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合同履行地依合同约定确定；合同没有约定的，依法律规定确定。

3. 特别注意《民事诉讼法》第25条，合同纠纷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管辖法院。协议管辖有效的条件是：

- (1) 只适用于合同纠纷；
- (2) 协议的形式是书面的；
- (3) 在规定的范围内选择法院：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标的物所在地。

4. 选择管辖的协议无效情形包括（见本法第25条及《民事诉讼法意见》第24条）：

- (1) 违反级别管辖规定；
- (2) 违反专属管辖规定；
- (3) 选择管辖的法院不明确；
- (4) 选择管辖的法院为两个以上。

5. 了解《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8条关于协议管辖的规定：

- (1) 当事人都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
- (2) 协议选择的法院无需具有实际联系。



[不要混淆]

1. 依本法第25条之规定，合同纠纷当事人协议选择管辖法院的，所选择的法院应限于与合同纠纷有联系点的法院，该联系点共有5个。而与合同纠纷无任何联系的法院不在候选之列，这也是与仲裁协议选择仲裁委员会的区别之一，后者并无必须有联系点的限制。

2. 涉外民事诉讼中的协议管辖与这里的协议管辖有一定的区别，主要表现在适用范围和可供选择的法院范围不同。



[相关考题]

1. 根据民事诉讼法和有关司法解释，当事人可以约定下列哪些



事项?(2006年卷三84题,多选)

- A. 约定合同案件的管辖法院
- B. 约定离婚案件的管辖法院
- C. 约定举证时限
- D. 约定合议庭的组成人员

【解析】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5条的规定,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因此,A选项正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33条的规定,举证期限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认可。因此,C选项正确。约定离婚案件的管辖法院、约定合议庭的组成人员没有法律依据,因此,B、D选项应该排除。

【答案】 A、C

2. 居住在甲市的吴某与居住在乙市的王某在丁市签订了一份协议,吴某将一幅名人字画以10万元的价格卖给王某,并约定双方在丙市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后吴某翻悔并电告王某自己已将字画卖给他人。王若想追究吴的违约责任,应向何地法院起诉?(2003年卷三25题,单选)

- A. 甲市法院
- B. 乙市法院
- C. 丙市法院
- D. 丁市法院

【解析】 本题考查合同纠纷诉讼的法院管辖权。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4条的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同时,按照《民事诉讼法意见》第18条的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又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应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本题中,双方的住所地为甲和乙,约定的合同履行地为丙,但合同没有实际履行,所以应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所以,本题正确答案为A项。

【答案】 A

3. 下列哪些做法不符合民事诉讼法关于协议管辖的规定?(2003年卷三73题,多选)

- A. 合同当事人约定二审管辖法院
- B. 合同当事人口头约定管辖法院
- C. 合同当事人共同选定了甲、乙两个与案件有联系的地方基层



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

D. 合同当事人约定由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

【解析】 本题是对协议管辖条件的考查。协议管辖,是指双方当事人就民事纠纷发生之前或之后,以书面方式约定诉讼管辖的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第25条规定: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据此规定,国内民事诉讼适用协议管辖的条件为:

(1) 协议管辖只适用于合同纠纷,当事人对合同以外的其他民事、经济纠纷不得协议管辖;

(2) 协议管辖仅适用于合同纠纷中的第一审案件,对二审案件,当事人不得以协议方式选择管辖法院;

(3) 协议管辖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无效;

(4) 当事人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选择。当事人协议管辖不是不受限制的,当事人只能在与合同有密切联系的,即在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和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中选择;

(5) 当事人选择管辖法院时,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当事人在协议管辖时只能变更第一审的地域管辖,不得变更级别管辖,不能违反专属管辖的规定;

(6)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选择管辖的协议不明确或者选择《民事诉讼法》第25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中的两个以上人民法院管辖的,选择管辖的协议无效,依照《民事诉讼法》第24条的规定确定管辖法院。也就是说,当事人必须作出确定的、唯一的选择,不能选择两个以上法院。根据上述条件,本题的答案为A、B、C项。

【答案】 A、B、C



[五、重点法条]

第二十六条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